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王瑞珍  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6889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0066889EA0C\_ATTCH16.pdf、0066889E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688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人事室

